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资金状况良好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，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；公司建立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，有效保障资产安全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忠：_____

涂家生：_____

金春卿：_____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5 日